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5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A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4	019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5，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6）。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5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7月4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7月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4年7月4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807%；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4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0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8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并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178名激励对象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6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向177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6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8万限售股票上市。

7、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1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4万限售股票上市。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9月16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49,3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2、202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5月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38034.87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4、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12月20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3324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6、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对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申请解除限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6月10日；截至2024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三、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8年：132,720,900.80元； 2019年：19,221,241.82元； 2020年：77,455,520.89元； 2023年：110,401,690.59 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76,465,887.84元。 2023年净利润较2018-2020年均值增长：44.3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及良好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100%；考核为合格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80%，剩余无法解锁的20%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考核为不达标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0，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其余170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4日

2、解除限售数量：2,8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07%

3、解除限售人数：170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48	14.4	0	30%
李英		20	6	0	30%
刘飞舟		20	6	0	3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20	6	0	30%
边同乐	副总经理	20	6	0	30%
刘成友	副总经理	20	6	0	30%
马维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	6	0	30%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	6	0	30%
孟奎	副总经理	20	6	0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1人）		760	222.6	0	29.29%
合计		968	285	0	29.44%

备注：激励对象李英、刘飞舟发生职务变更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本公司任职。李英、刘飞舟分别担任公司审计业务专家和证券事务专家，两人均符合解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万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完成之后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款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6人，首次授予总股数由986万股调整为968万股，放弃认购的18万股将予以作废。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6人调整至173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 股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3人调整至172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2人调整至170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3,287	1.06%	-2,850,000	2,353,287	0.4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78,675	0.38%	0	1,878,675	0.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24,612	0.68%	-2,850,000	474,612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616,713	98.94%	2,850,000	488,466,713	99.52%
三、总股本	490,820,000.00	100.00%	0	490,820,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意才"）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增加青岛意才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E类020244）

2.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3.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4.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

二、业务办理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意才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青岛意才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青岛意才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青岛意才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青岛意才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青岛意才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青岛意才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青岛意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青岛意才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网址：https://www.yitsai.com/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hysc.com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定投本基金的，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韫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韫慧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权益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收投资部联席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4月22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4年7月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7月4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同业平台、邮储银行同业平台、平安银行同业平台、宁波银行同业平台为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A：021340；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C：021341）的代销机构。上述银行同业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银行同业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5）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